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消毒服务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发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猫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为了控制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流行和防止扩散蔓延，签订本合同。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5 个社区工作站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防控消毒服务。

1.2 项目地点：华强北街道办事处华强北街道办事处各社区工作站、党群服务中心、图书馆、退役军人服务站、星光老年之家、居委会、民生服务设施等。

1.3 服务范围：消毒区域华强北街道办事处各社区工作站、党群服务中心、图书馆、退役军人服务站、星光老年之家、居委会、民生服务设施等 27239.46 平方米（明细见附件 2）。

第2条 消毒目的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消毒工作是用物理或化学方法消灭停留在不同的传播媒介物上的病原体，藉以切断传播途径，阻止和控制传染的发生。其目的：

2.1 防止病原体播散到社会中，引起流行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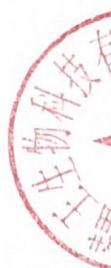
2.2 防止病原体感染，出现并发症，发生交叉感染。

2.3 同时也保护工作人员免疫感染。

第3条 服务期限

3.1 工期：消毒服务日期：2020年1月27日至2月29日。

3.2 服务数量：合计 11 天（共 33 次）。



第4条 费用预算及支付方式

4.1 费用预算：9079.82 m³ × 3 次 × 11 天 × 0.50 元/m³ = 149817.03 元.

4.2：总计费用为：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壹拾柒元零叁分(¥ 149817.03 元)。

4.3 服务合同期满后，乙方提供费用结算表及正式发票，甲方确认后，10天内支付款项。

收款帐户信息：

帐户名称：深圳市猫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0162 1003 93254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第5条 药物使用

5.1 本项目使用的药品是：本项目使用食品级环凯牌二氧化氯消毒液。

5.2 产品特点：运用稳定化技术将二氧化氯气体稳定在无机稳定剂水溶液中，通过活化技术将二氧化氯重新释放后，成为高效杀菌剂。可应用于涉水行业（生活应用水、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等；工业循环水、游泳池水；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医院污水等）、食品行业、化妆品行业、医疗保健、卫生防疫部门、水产养殖、畜禽养殖业、家庭、宾馆、餐饮、旅游、日化等众多领域。高效广谱，可在极短时间内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病毒、芽孢等各种微生物，还具有杀藻、防腐、防霉、保鲜、除臭及漂白脱色等功能。

5.3 技术标准：

5.3.1 参见 GB/T 20783-2006 稳定性二氧化氯溶液

5.3.2 参见 GB 26366-2010 二氧化氯消毒剂卫生标准

5.4 注意事项：二氧化氯消毒液使用前必须活化，即按一定的比例（消毒剂：固体活化剂为 15:1 或消毒剂：液体活化剂为 10:1）将消毒剂与活化剂在带盖的塑料或玻璃容器中混合，放置 10min 后，稀释至所需浓度即可使用。

第6条 消毒的方法

6.1 使用高压电动喷雾器进行消毒区域进行消杀全面的喷雾处理，防止病原体播散。达到华强北街道办事处各社区工作站、党群服务中心、图书馆、退役军人服务站、星光老年之家、居委会、民生服务设施等域内无病菌传播。

6.2 室内空气要保持新鲜，必须开窗户，通风透气，每次开窗 10 到 30 分钟，使空气流通，病菌排除室外。

6.3 消灭办公场所用高压动力喷雾器喷洒时，以使物品表面全部润湿为度，喷洒顺序宜先上后下，先左后右。使消毒液均匀覆盖每个物体表面。

6.4 办公室及走廊等公共区域内使用二氯异氰(sod. dichlorisocynurate)又名优氯净，为应用较广的有机氯消毒剂，含氯 60~64.5%。具有高效、广谱、稳定、溶解度高、毒性低等优点。水溶液可用于喷洒、浸泡、擦沫，亦可用干粉直接消毒污染物，处理粪便等排泄物，用法同漂白粉。直接喷洒地面，剂量为 10~20g/m²。与多聚甲醛干粉混合点燃，气体可用薰蒸消毒，可与 92 号混凝剂（羟基氯化铝为基础加铁粉、硫酸、双氧水等合成）以 1: 4 混合成为“遇水清”（作饮水消毒用）。并可与碘酸钠配制成各种消毒洗涤液，如涤静美，优氯净等。

6.5 对空气的杀菌空气中含有大量可以致病的细菌，特别是饮食业场所及食品加工厂生产车间空气中微生物种类和数量多而复杂，对于这些微生物普遍采用的是紫外线灭菌方式，但由于室内空气相对湿度大，紫外线杀菌效果并不理想。而二氧化氯制剂的灭菌能力强，分解迅速无残留，非常适于饮食业及食品加工业的有关场所的空气喷雾杀菌及消毒，可以用二氧化氯对环境进行消毒。

第7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7.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

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7.2 当事人协商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8条 合同份数

8.1 本合同正本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9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0.01.26

日期：2020.1.26.